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寶新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GLORY SUN FINANCIAL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282)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及

不遵守上市規則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提名委員會組成的規定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寶新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由於其他業務承諾，李均雄先生(「李先生」)已請辭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七日起生效。

李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任何有關其辭任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的事宜。

董事會衷心感謝李先生在任職期間對本公司的寶貴支持和貢獻。

不遵守上市規則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提名委員會組成的規定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0A條，上市發行人董事會必須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且人數須佔董事會成員至少三分之一。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第A.5.1條，上市發行人的提名委員會必須由大部分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李先生辭任後，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及提名委員會的組成未能符合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

董事會將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第3.10A條及第A.5.1條，竭力在李先生辭任日期起計三個月內物色合適人選，以委任其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承董事會命
寶新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姚建輝

香港，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位執行董事，分別為姚建輝先生、李敏斌先生及黃煒先生；一位非執行董事張弛先生；及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王振邦先生及李國安教授。